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阮志銘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郁庭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代理人 鍾文瑞

1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阮志銘不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6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7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8 二、經查：

29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  
30 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4號受理，於112年9月19日調解不成  
31 立，於同年月27日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

01 2年度消債清字第20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  
02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  
03 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4 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

13 2. 債務人於113年5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4 (1)從事裁紙臨時工，尚無領取社會補助(租金補助申請中)，每  
15 月工作收入約32,000元，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21  
16 頁)，並有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35頁)、勞動  
17 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89頁)、存摺及交易明細(本案卷  
18 第111-117頁)在卷可佐。

19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21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2 倍為17,303元，其雖主張每月支出18,000元(本案卷第121  
23 頁，未主張扶養)，但未舉證，並非可採，應以17,303元計  
24 算。

25 (3)從而，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3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6 17,303元，仍有餘額。

27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7月至112年6月）之情形

28 (1)為搬運臨時工，每月收入32,000元，前於112年4月2日領取  
29 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1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040元，  
30 111年3月至112年6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等  
31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3頁）、勞工保險被

0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45-4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02 （清卷第95-9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211  
03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99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4 函（清卷第33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05 （清卷第11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13-115  
06 頁）、存簿（清卷第157-169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137  
07 頁）等在卷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812,240  
08 元（ $32,000 \times 24 + 6,000 + 5,040 \times 6 + 500 \times 16 = 812,240$ ）。

09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每月支出17,500元  
10 （包含每月分擔房屋租金7,500元，清卷第13頁），並提出  
11 租賃契約書（清卷第139-143頁）為證。依110年度至112年  
12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各為16,009元、17,303  
13 元、17,303元，高於前開基準金額部分，未獲債務人舉證，  
14 並非可採，仍以前開基準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7,508  
15 元（ $16,009 \times 6 + 17,303 \times 18 = 407,508$ ）。

16 (3)債務人主張扶養母親阮張金，每月10,000元（清卷第13  
17 頁）。經查：

18 ①母親阮張金係33年生，無業，於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  
19 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0年8月20日、111年9月20日各領  
20 取重陽禮金1,000元、1,000元，112年2月至3月每月領取中  
21 低收入老人補助7,758元、3,879元，112年4月領取身障補助  
22 6,251元，112年5月、6月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065元，112年  
23 4月起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原每月領取國民年  
24 金老年年金3,891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257元，112  
25 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26 ②上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19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27 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51-155頁）、存簿（清卷第181-201  
28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33-134  
29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229-231頁）、社  
30 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27-329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  
31 （清卷第21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7頁）、勞動

01 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13-115頁）附卷可參。

02 ③以阮張金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債務人  
03 及另4名子女扶養（清卷第124頁）之權利。次接受扶養者之  
04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5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06 項亦有明定。因阮張金與債務人同住，未負擔租金，爰自其  
07 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08 6%，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  
09 活費之1.2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扣  
10 除所領上揭補助後，由債務人與另4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  
11 擔，聲請人應負擔39,978元（計算式詳附件）。逾此範圍，  
12 難認可採。

13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812,240元，扣除  
14 自己407,508元及母親39,978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364,7  
15 54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金額為0元，低於該餘  
16 額364,754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  
17 由，應可認定。

1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0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1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3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4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

01 附錄

0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4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0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2 應受分配額。